

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收文
107年 9月 11日
會台字第 13751 號

正
本

釋憲聲請補充理由書

案 號 106 年度會台字第 13751 號

聲請人 蕭絜仁

代理人 陳重言律師 設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 51 號 10 樓

黃儉華律師 (02)2388-1568

為就人民之宗教自由及言論自由等基本權遭受不法侵害事，

補充釋憲聲請理由事：

頃聞美國國務院 2017 年國際宗教自由報告於 2018 年 5 月間出爐。其中關於國際宗教自由報告之 2017 年台灣部分或有與本件相關。為避免誤解，聲請人認有澄清與補充說明之必要。茲以本補充理由書陳明如下：

壹、查美國國務院 2017 年國際宗教自由報告於 2018 年 5 月 21 日出爐並上網公告。關於國際宗教自由報告中 2017 年台灣部分（附件一：TAIWAN 2017 INTERNATIONAL RELIGIOUS FREEDOM REPORT，網址：
<https://www.state.gov/documents/organization/281104.pdf>）

有如下內容：



二科

大法官書記處



一、前言：「A Tibetan Buddhist group sued a local Buddhist organization that reportedly was Chinese-funded and harassing them. The Tibetan Buddhist group said the Supreme Court had heard the case but had yet to make a ruling on the case because of opposition from local Buddhists. Authorities said all court cases involving the Tibetan Buddhist group had been closed.」(中譯：『一個藏傳佛教團體控告當地一個據悉由中國金援的佛教組織，說該組織的行為已經構成騷擾。該藏傳佛教團體說，最高法院已審理此案，但因台灣本地佛教徒的反對，尚未做出判決。當局表示，所有涉及藏傳佛教團體的法院案件皆已結案。』，中譯全文見附件二：美國在台協會網頁「國際宗教自由報告：2017年台灣部分」，網址：<https://www.ait.org.tw/zhtw/taiwan-2017-international-religious-freedom-report-zh/>)。

二、又該報告第三節有如下內容：「**Section III. Status of Societal Respect for Religious Freedom** The Tibet Religious Foundation reported harassment from a local Buddhist organization called the True Enlightenment

Practitioners Association. The foundation said the organization received funding from China and spread the message that “Tibetan Buddhism is not real Buddhism,” using publications and billboards. The foundation reported it had sued the organization for libel and that the Supreme Court had delayed making a ruling due to pressure from local Buddhists, who viewed Tibetan Buddhism as encroaching upon local Buddhism. Taiwan authorities stated that all cases involving the Tibet Religious Foundation had been closed and that the Supreme Court could not hear libel cases.」(參附件一，中譯全文為：『第三節宗教自由的社會層面現況：西藏宗教基金會表示遭到當地一個名為『正覺同修會』的佛教組織騷擾。該基金會說，該會得到來自中國的資助，透過出版品與公布欄散佈『藏傳佛教非真正佛教』的說法。該基金會表示，已對該組織提出誹謗告訴，最高法院因為台灣本地佛教徒的壓力而推遲判決，因為信眾認為藏傳佛教侵害了台灣本地的佛教。台灣當局聲明，與西藏宗教基金會相關的案件皆已結案，最高法院也無法受理誹謗案件。』)

貳、對上述內容聲請人認其中「一個藏傳佛教團體控告當地一個據悉由中國金援的佛教組織」等詞，應係轉載達賴喇嘛基金會對於聲請人所屬「正覺同修會」之不實指控。對此，正覺同修會已向美國國務院發函澄清(參附件三、四：正覺教育基金會致美國國務卿信函及中譯本)。茲簡要說明如下：

一、達賴喇嘛基金會不實指稱正覺同修會收受中國資助，實乃嚴重悖離事實的指控。聲請人所屬正覺同修會從不對外或對內勸募，所有收入全來自於對正覺之宗旨及理念認同者的自願捐款，且每筆捐款均開立收據，並每年接受我國政府主管機關財務稽核。從財務角度而言，稱正覺同修會受中國資助云云，即屬無稽之談。更何況正覺同修會邀同達賴喇嘛基金會辯正佛理之論爭，亦與中國政府希望各宗教間不相互爭論維持表象和諧之基調有異，因而遭受中國政府之封鎖，妄稱資助云云恰與事實相反。實則，聲請人與所屬正覺同修會本於宗教上之確信，認為佛教與密教二者本質截然不同，故佛教不應被西藏喇嘛混濫為一。聲請人所有針對「藏傳佛教」密教實踐舉出實據之揭露，均係出於對正統佛教教義之認識，

以及作為佛教徒的懇切心情與秉持社會責任而為之。達賴喇嘛基金會迴避教理辯正，亦無法就自身倡導未成年男女雙修之顯然牴觸世界律法最低標準的「獨特」宗教實踐提出任何正當化說理，反誣稱聲請人及正覺教團收受中國資助云云，顯係有意模糊焦點，企圖迴避其無法自我合理化的違法教理辯正。

二、再者，正覺教團從不曾於辯正教義外評論西藏密宗，更不曾做過達賴喇嘛基金會所指控的「騷擾」。聲請人之所有言論，均係以宗教確信作為基礎，辯正喇嘛教之教義與修行方式與正統佛教全然不同，是二者不應混為一談，以正視聽。此純屬宗教教義上之辯正，屬於國際人權與憲法宗教基本權保障之固有內涵，何能因達賴喇嘛基金會意有他指而誣稱騷擾？

三、綜合言之，聲請人所屬正覺教團從未接受中國資助，甚且所有收入來源均透明公開接受稽核，亦基於宗教自由基本權及秉持社會責任與達賴喇嘛基金會辯正教理，而未曾逾越教義外評論西藏密宗，更無所謂騷擾。達賴喇嘛基金會全未回應教理辯正，未曾說明究竟如何透過允許未成年男女彼此性交達成修行效果，卻不牴觸佛法與

世界律法最低標準，反以對外抹黑抹紅方式回應正覺教團。相信僅需稍事靜心理解聲請人及所屬正覺教團的基本主張及論據，洞視達賴喇嘛基金會的作為與閃躲迴避，本案事理及如何決定即清晰可見。

參、本件聲請釋憲案不應受到達賴喇嘛基金會藉由誤導企圖不當運用國際政治力所影響。懇請 鈞院基於我國憲法對人民宗教自由基本權保障之意旨作出正確解釋：

一、對於上述美國國務院國際宗教自由報告之回應，正覺教育基金會已先於網路公開聲明，藉由具體根據澄清所謂中國資助之不實指控（參附件五：正覺聲明全文，網址：<http://foundation.enlighten.org.tw/statement1>）。事實上，中國共產黨對於正覺教團更是極盡打壓之能事，至今不得在中國傳教或公開講述佛法。達賴喇嘛基金會明知此情，仍意圖抹紅誣指正覺教團受中國資助，意圖藉此壓制正覺教團辯正之聲，實無足取。

二、查達賴喇嘛及應正名為喇嘛教之所謂「藏傳」佛教信徒及僧侶等，因自認受中國及共產黨強制殖民於西藏地區之壓迫，導致滯留海外者不計其數。基此以受害者身分長期移居西方世界國家而累積相當政治影響力，致使西

方國家人民常誤認自稱佛教徒之喇嘛教徒所信宗教即為佛教，喇嘛教並藉此影響力欲干涉正統佛教事務甚至壓抑正統佛教，或欲透過此影響力迴避正統佛教之正當教理辯正。上述美國國務院宗教自由報告提及「西藏宗教基金會表示遭到當地一個名為『正覺同修會』的佛教組織騷擾」等詞，即為明證。

- 三、該報告轉載達賴喇嘛基金會說法，不實指稱佛教正覺同修會收受中國資金捐助。然達賴喇嘛基金會真意實係藉此模糊喇嘛教與正統佛教間法義辨正焦點已如上述。並且，在無任何證據的情況下即隨意或刻意污衊他人，是任何一位真正佛教徒都不敢做的妄語業行。達賴喇嘛基金會如此行事即足以顯示與正統佛法之教諭顯然相違。需此強調者，該美國國務院報告僅是「轉述」達賴喇嘛基金會之無證據支持說詞，純屬達賴喇嘛基金會企圖誤導美國國務院施以政治壓力之舉，並非美國國務院實際調查後所得結論。至於該報告轉述達賴喇嘛基金會所稱：
- 「最高法院因為台灣本地佛教徒的壓力而推遲判決，因為信眾認為藏傳佛教侵害了台灣本地的佛教」**，更係為達其目的而不惜污衊我國司法獨立性之舉，向世界傳塑

我國非司法獨立之民主自由憲政國家錯誤形象。更由此可見達賴喇嘛基金會從不就事論事之慣行，純係欲不當透過政治力打壓異己，凡此可證其言行顯與正統佛教教義諭示迥然不同。

- 四、查達賴喇嘛基金會不與聲請人所屬正覺教團就佛教教義與修行方法予以辯正，反欲藉由美國國務院每年國際人權狀況報告為手段，在政治上壓迫批判自己者。此舉使其從所謂被中國共產黨壓迫之受害者，搖身一變成為在其他國家對於其他宗教團體之加害者，此與其所稱對其宗教迫害之加害者有何差異？！達賴喇嘛基金會此等侵害其他宗教之舉，究其實不過欲迴避其教義內非屬正統佛教教義之「男女雙修的性交教義」。尤其是「廣論」中更有「與9歲等未成年女童雙修為上」等，與任何近現代文明國家保護兒童之主流理念均明顯違背之教義與修行方式。此等行為亦難為我國法律所容許，而直接構成嚴重犯罪。聲請人及所屬正覺教團，基於最根本的社會良心與宗教確信及法律規範，不得不指出達賴喇嘛基金會上述教義不僅與正統佛教相違，更危害我國未成年兒童身心發展及性自主決定權。聲請人及所屬正

覺教團此等基於宗教確信與良心自由所發行為，不僅不應被指責或錯誤受到刑罰制裁，反應予以正面鼓勵，並應受到我國憲法與法律保障才是，如此亦始符合我國法秩序一致性之要求。

五、按宗教辯證與宗教教義之論辯，本內含在憲法宗教自由基本權之保障範圍內。聲請人基於宗教確信，以善意發表言論，僅係提出專業觀點，要求「不是佛教的，請遠離佛教；屬於喇嘛教的，請回歸喇嘛教」，以及更進一步，基於宗教確信與良心，使台灣人民清楚認識喇嘛教含有「男女雙修的性交教義」本質，據以作出是否參與該教之正確決定，以保護我國未成年人，避免一般人民基於善念卻非未辨此理，遭受喇嘛教漸進式誤導而遭受性自主自由權之侵害，諸多喇嘛教與性侵害指控牽扯不清的報導即可明證。聲請人與所屬教團深知：世界本非一言堂。因此特意在聲明中表示，竭誠歡迎任何喇嘛與本教團公開辯論澄清，證明其傳承自印度婆羅門教的行門、男女雙修、六識論是否合於佛法。如果聲請人與所屬正覺教團於辯論中發覺自身觀點錯誤，自當向全世界與喇嘛教公開道歉，並放棄「喇嘛教不是真實佛教」的

觀點；反之，喇嘛教亦當如是。聲請人與所屬教團此等作為不正是基於良知確信而發的宗教自由基本權核心內涵？然由公開論證喇嘛教非佛教之《**狂密與真密**》四輯出版至今已 16 年餘，喇嘛教就此書中論證之內容，至今未曾以書籍或論文為自身根本教義提出辯護，此亦可證其非佛教的顯然事實。此外，喇嘛教、達賴喇嘛基金會 16 年來一直無法針對世人關切的「**喇嘛教不是佛教**」的課題做出回應，以辯經聞名的喇嘛們竟不敢作教義辯論，此等默然亦得為「**喇嘛教不是真實佛教**」之明證。

六、綜上所述，期盼 鈞院大法官勿遭達賴喇嘛基金會所不當運用之國際政治力所影響。並基於我國憲法對人民宗教確信與良心自由等基本權保障意旨，就聲請人之釋憲聲請做成正確解釋。如蒙所請，無任感禱。

此 致

司法院大法官 公 鑒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9 月 1 1 日

聲請人：蕭絜仁

代理人：陳重言 律師



黃儉華 律師



關係文件名稱及件數：

- 附件一：美國國務院：TAIWAN 2017 INTERNATIONAL RELIGIOUS FREEDOM REPORT ， 網 址：
<https://www.state.gov/documents/organization/281104.pdf>
- 附件二：美國在台協會網頁「國際宗教自由報告：2017 年台灣部分」，網址：<https://www.ait.org.tw/zhtw/taiwan-2017-international-religious-freedom-report-zh/>。
- 附件三：正覺教育基金會致美國國務卿信函
- 附件四：正覺教育基金會致美國國務卿信函中譯本
- 附件五：：正覺聲明全文，網址：
<http://foundation.enlighten.org.tw/statement1>